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0-03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董事张知先生、副总经理薛亮先生、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及财务总监王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董事长赖伟德先生、董事张知先生、副总经理薛亮先生、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及财务总监王茵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窗口期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2,387,500股（含12,3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持股情况

姓名	股东类型/职务	总持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液晶科技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2,083,862	2.08%	22,083,862	2.08%
赖伟德	董事长	750,000	0.07%	187,500	0.02%
张知	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3,759,348	0.35%	939,837	0.09%
薛亮	副总经理	2,156,855	0.20%	539,214	0.05%
赫旋	副总经理	2,280,920	0.21%	570,230	0.05%
宋勇立	副总经理	1,755,404	0.17%	438,851	0.04%
CHOI JONG KI（崔钟祺）	副总经理	500,000	0.05%	125,000	0.01%
王茵	财务总监	300,000	0.03%	75,000	0.01%

注：以上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企业经营上资金需要，董事、高管因个人自身还贷款等资金的安排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已解禁部分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液晶科技	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	0.94%
赖伟德	不超过 187,500 股（含 187,500 股）	0.02%
张知	不超过 520,000 股（含 520,000 股）	0.05%
薛亮	不超过 530,000 股（含 530,000 股）	0.05%
赫旋	不超过 520,000 股（含 520,000 股）	0.05%
宋勇立	不超过 430,000 股（含 430,000 股）	0.04%
CHOI JONG KI（崔钟祺）	不超过 125,000 股（含 125,000 股）	0.01%
王茵	不超过 75,000 股（含 75,000 股）	0.01%

备注：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窗口期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点市场价格确定。

（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液晶科技、赖伟德先生、张

知先生、薛亮先生、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王茵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2016年11月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本公司现补充承诺如下：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前（以二者孰晚为准）不转让，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2016年11月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前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就本次重组实施后液晶器件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如本次交易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液晶器件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7,797.00万元、8,261.00万元和8,745.00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液晶器件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8,261.00万元、8,745.00万元和9,044.00万元。如液晶器件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则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方式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已履行完毕。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液晶器件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7877.18万元、8475.98万元和3738.50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液晶科技依据协议约定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3,971,152股。2019年7月30日，已完成液晶科技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赖伟德、张知、薛亮、赫旋、宋勇立、CHOI JONG KI（崔钟祺）、王茵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液晶科技、赖伟德先生、张知先生、薛亮先生、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王茵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的股东液晶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但其减持数量较小，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赖伟德先生、张知先生、薛亮先生、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及王茵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确实因个人自身还贷款等资金需求安排，本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比例及占总股本比例极小，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股东液晶科技、赖伟德先生、张知先生、薛亮先生、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及王茵女士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东液晶科技、赖伟德先生、张知先生、薛亮先生、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及王茵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

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股东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赖伟德先生、张知先生、薛亮先生、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王茵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